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4月28日起：

- (1) 張燕秋女士已遞交辭呈，不再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 (2) 林子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燕秋女士已遞交辭呈，自2023年4月28日起，不再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張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4月28日起，林子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林子源先生，40歲，於2011年7月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執業資格。彼於2014年11月加入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彼任職於本公司營收團隊。林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林子源先生擁有相關經驗，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子源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哈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